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79-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应具有如下含义：

来伊份、公司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爱屋企管、增 持人	指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来伊份控股股东
本次增持	指	增持人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增 持来伊份股份之事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行为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79-1号

致：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来伊份的委托，就其控股股东爱屋企管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行为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及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和增持人均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GRANDWAY

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增持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增持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上交所和证监会的要求部分或全文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向上交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来伊份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来伊份控股股东爱屋企管，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爱屋企管现持有的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51537576U），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检索日期：2018 年 12 月 16 日），其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 20 楼 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施永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声明、增持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70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GRANDWAY

(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 、 证 监 会 网 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  
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检索日期: 2018 年 12 月 16 日), 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增持人不存在如下情况: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  
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已经中国  
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增持人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不  
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增  
持合法的主体资格。

##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 爱屋企管持有来伊份 195,665,080 股股份, 占来伊份股本总额  
的 57.41%, 为来伊份的控股股东。

### (二)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来伊份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爱屋企管拟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的方式) 以自有资金增持来伊份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 (不  
超过 340 万股), 或者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GRANDWAY

###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声明并经查验来伊份股东名册、增持人股票明细对账单，截至2018年12月18日，爱屋企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00,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09%，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456.480562万元，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根据增持人的声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未影响来伊份的上市地位。

根据增持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本次增持前的6个月及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卖出来伊份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本次增持计划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2018年10月18日，来伊份披露《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就增持主体、增持目的、拟增持股份种类、拟增持数量或金额、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2、2018年11月26日，来伊份披露《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根据该公告，截至2018年11月23日，爱屋企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2,000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620%，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592.1905万元，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

3、根据增持人的声明并经查验增持人股票明细对账单，2018年11月24日至2018年12月18日，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48,462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90%，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864.290062万元。

4、根据增持人的声明，本次增持计划已于2018年12月18日实施完毕，来



GRANDWAY

伊份应当就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等情况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仍需就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等情况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向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查验，本次增持前，来伊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郁瑞芬、施辉、玛纳斯县海锐德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玛纳斯县德域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共持有公司股份 228,551,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67.06%，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增持人本次增持过程中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00,46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60%，本次增持完成后，来伊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份的比例约为 67.48%，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向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爱屋企管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地位，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



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本次增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本次增持计划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2018年12月18日